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9,456,1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9,456,1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07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07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 A 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210,982 | 99.6470 | 245,197 | 0.3530 | 0 | 0.00 |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252 | 99.5163 | 335,927 | 0.4837 | 0 | 0.00 |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210,742 | 99.6466 | 245,197 | 0.3530 | 240 | 0.0003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210,742 | 99.6466 | 245,437 | 0.3534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6,167 | 0.4840 | 0 | 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210,742 | 99.6466 | 245,197 | 0.3530 | 240 | 0.000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120,012 | 99.5160 | 335,927 | 0.4837 | 240 | 0.000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 发行 A 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5 | 发行数量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 2.06 | 限售期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5,580,282 | 95.7910 | 245,197 | 4.2090 | 0 | 0.00 |
| 2.08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2.09 | 上市地点 | 5,489,552 | 94.2335 | 335,927 | 5.7665 | 0 | 0.00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580,042 | 95.7868 | 245,197 | 4.2090 | 240 | 0.0041 |
| 3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580,042 | 95.7868 | 245,437 | 4.2132 | 0 | 0.00 |
| 4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6,167 | 5.7706 | 0 | 0.00??? |
| 5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 6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5,580,042 | 95.7868 | 245,197 | 4.2090 | 240 | 0.0041 |
| 7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5,489,312 | 94.2294 | 335,927 | 5.7665 | 240 | 0.004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9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229,54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229,5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153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15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李银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胡宝月、王筱宁列席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胡凤兴。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29,045 | 99.9985 | 500 | 0.001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29,045 | 99.9985 | 500 | 0.001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29,045 | 99.9985 | 500 | 0.001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29,045 | 99.9985 | 500 | 0.001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298 | 99.0157 | 500 | 0.984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宝月、王筱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47,9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47,95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 | 5,79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是 |
| 质押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3 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 质权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8%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补充质押 |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吴志雄 | 239,181,429 | 40.4848% | 142,160,000 | 147,950,000 | 61.86% | 25.04% | 0 | 0 | 0 | 0 |
| 徐春梅 | 10,398 | 0.0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9,191,827 | 40.4865% | 142,160,000 | 147,950,000 | 61.85% | 25.04%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31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对应融资余额 20,0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00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对应融资余额 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魏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六）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陈魏新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魏新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魏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陈魏新女士简历

陈魏新：女，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有色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江苏基地总经理、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1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8,33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1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8,33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581,657 | 23.88 | 21,581,657 | 23.88 | 21,581,657 | 23.8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781,687 | 76.12 | 68,781,687 | 76.12 | 68,781,687 | 76.12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193,000 | 1.32 | 1,609,666 | 1.78 | 1,401,334 | 1.55 |
| 总股本 | 90,363,344 | 100.00 | 90,363,344 | 100.00 | 90,363,344 | 100.00 |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0 亿元、流动资产 20.50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2.07%、2.4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2024 年 1 月 20 日，刘兴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